

法治经纬

汶上县法院

联合惩戒
给失信党员干部
公职人员戴上紧箍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近年来，曲阜市法院围绕新旧动能转化要求，坚持“政府牵头、联动化解、提前预判、及时请示、法院裁决、全程监督”的工作原则，稳妥慎重开展破产案件审理，推动僵尸企业退出市场，激活闲置的生产要素，保障地方经济健康发展。

服务大局，凝聚工作合力。在破产案件审理中，曲阜市法院紧紧依托地方市委市政府领导，成立破产案件领导小组，做好工作的对接与配合。对事关职工安置、安全稳定重大事项，结合地方发展稳定大局，及时制定预案，向地方市委和领导请示汇报，落实工作要求。对希望通过融资、债转股等重整方式得以重生的“生病企业”，曲阜市法院积极以司法建议等形式向地方市委市政府建议选择破产重整程序，并及时跟进，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促进企

业的重整重生。

强化保障，优化工作效果。坚持以权益保护为破产案件审理基础，加强案件关联性审查，对破产企业的关联企业从财务管理、财产往来等方面进行审查，一旦确定两者存在关联关系，则一并进行破产清算，将关联企业财产纳入债务清偿范围，防止破产企业转移财产，最大程度地保护债权人权益。

2014年7月，曲阜市法院受理某某机械公司破产案件审理。在审理中，曲阜法院民四庭法官在清查资产中，发现某某机械公司与某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债权债务来往频繁，遂联系破产管理人开展调查，最终核实了某某机械公司与某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存在资产混同、资金混同、办公场所及财务人员混同等关联关系。调查确定后，曲阜法

院民四庭在管理人的申请下，裁定将上述七公司并入某某机械公司一起进行破产清算，有力保障债权人的权益。

公开透明，确保司法公正。该院严格破产案件审判程序，对破产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等依法严格审查，坚决杜绝企业借破产之名逃废债务等虚假诉讼行为的发生。在债权申报、管理人指定、召开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异议、重整方案等工作程序中，坚持通过依法公告、通知告知等方式，向社会公开，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接受当事人和各界监督。该院还大力实行破产企业管理人制度，指定破产企业管理人，并靠上开展法律指导，协助管理人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维护企业秩序，保护厂房、设备、办公设施等财产，并对外回收债权，实现破产企业的财产充分变现升值。

在海某公司的破产案件审理中，曲阜市法院依法指定清算组为破产企业管理人，管理人又依法选聘公证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团队提供全程的法律服务。在多方努力下，对财产的变现上实现了变现价值最大化和对财产效益最优化。在厂区的处置中，管理人将北厂区卖与厂房相邻的一家打印机公司，使该打印机公司通过厂区合并兼容推动生产规模的增长。将南厂区卖与了正在准备扩展生产规模的某加工企业。该企业在购得厂区后，随即在厂房内投资7000余万元新上国内一流生产线，从而成为国内规模前列的同类加工企业之一。一个资不抵债企业的成功处置，却为曲阜当地两家企业的跨越式发展带来了助力，这对当地经济和社会产生了积极影响。 通讯员 汪有生

兖州区司法局“四个结合”助力环境保护

为营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的良好法治氛围，兖州区司法局结合职责职能，突出重点，采取“四个结合”，助力环境保护工作。

结合“法律六进”，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兖州区已并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兖州区2018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重点内容。6月5日前后，兖州区司法局积极组织普法志愿者、村居法律顾问等深入开展多种“环境保护”主题法治宣传活动。截至目前，共开展大型主题法治宣传活动1次，环保法治讲座2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2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极大提高了全区的环保法律意识。

结合普法平台，拓展环保宣传阵地。牢固树立“互联网+”的法治理念，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法治兖州”微信公众号、头条号等媒体，以及法治文化广场、法治宣传展板、社区法治宣传栏等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加大对《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的宣传力度，方便群众线上线下快捷地学习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结合法律服务，提供专业化服务保障。选拔精通环保方面法律法规的专业律师，成立环境保护法律服务团，积极为绿色发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加大环保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对群众因环境污染遭受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指派优秀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维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

结合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环保纠纷。完善环境保护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工作，建立台账，落实责任，限期调处。建立调解组织与法律援助中心协作联动机制，引导和帮助群众通过法律渠道解决环境纠纷。

通讯员 宋媛



法治连线

和谐调解全过程 有效机制贯始终

——任城区“和为贵”调解室建设掠影

近年来，任城区司法局紧紧围绕儒家传统文化做文章，“和为贵”调解室建设取得良好成效。

筑牢阵地。阵地建设主要分镇街“和为贵”调解室建设与村居（社区）“和为贵”调解室建设两个部分进行。在乡镇司法所，“和为贵”调解室内部由许多功能室组成，例如李营司法所建成的“李木根调解室”，由谈心室、静心斋和言和堂三部分组成；在安居、二十里铺和南张等街道，调解区域则由“和为贵”调解室和静心室等构成。每个房间根据不同的功能，内部装饰有“和”“顺”“淡”“静”等体现和文化的箴言图片，让发生矛盾的当事人一进入房间就能感受到一种安静祥和的气氛，有利于矛盾的尽快化解。

在有条件的村居（社区），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提出“两室一办”的设计方案，两室指“和为贵”调解室和法律服务所，一办指综合

办公室。“和为贵”调解室突出和文化氛围，在细致细节上下功夫。

创新模式。2014年，在建设李营司法所“李木根调解室”过程中，精心设计了“谈心室”、“静心斋”和“言和堂”。在建设二十里铺街道“和为贵”调解室过程中，创造性的提出了“一站三室”建设。所谓“一站三室”就是利用各村设立的警务助理工作站，成立睦邻调解室、联合帮教室、法律服务室。在功能室配置上，将“和为贵”调解室建设与其他因素融合到一起，同时突出儒家“和为贵”理念；在功能室的布局上，加入了“心理咨询室”，心理咨询室布置温馨，有心理咨询师值班，对情绪激动的当事人及时进行心理疏导，稳定当事人情绪来达到理想的调解结果。

配强人员。力往基层使，人往基层倾。为充实镇街调解委员会人员，任城区司法局共招录23名素质高、业务强的大中专毕业生到调委

会工作；其次从局机关抽调人员到镇街调委会任职、挂职；三是积极协调区委区政府，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安置15名公益岗位人员到镇街调委会担任专职人民调解员。在村居（社区）调委会，充分整合“三支队伍”，即人民调解员队伍、法律顾问队伍、社区网格员队伍。村居（社区）明确一名人员专门负责调解工作；采取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方式，聘用一名社区网格员重点负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选派工作相结合，发挥法律顾问的职能作用；以此确保“和为贵”调解室人员达2至3人。

保障经费。在建设资金上，采取“争取上级资金补一点，区局自筹一点，镇街协调一点”的办法，筹集资金，完成硬件建设任务。为解决镇街调委会办公经费不足的问题，和司法所办公经费相结合，在本级财力紧张的情况下，先后投资200余万元为镇街调委会配备了办

法治聚焦

金乡县检察院

稳步推进未成年人检察监督

近年来，金乡县检察院坚持以“创一流业务，建一流队伍”为目标，全面加强专业化、规范化和社会化建设，稳步推进未成年人检察监督，切实为未成年人提供了高标准、高水平的司法保护，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2017年，该院被县委、县政府授予“金乡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完善工作机制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一是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强化对重大、疑难、敏感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监督引导，适时介入侦查引导取证，从严从快从重打击严重危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刑事犯罪。二是建立保护处分机制。坚持诉前调查走访、诉中“教育、感化、挽救”、诉后跟踪帮教帮扶，引导涉案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使其在检察机关、社会、亲人和老师的关爱下，重新走上阳光道路。三是建立刑事和解机制。会签《关于未成年人轻微刑事案件刑事和解的实施办法》等文件，充分运用检调对接机制引导双方达成刑事和解，对和解协议的自愿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法律的公平公正。四是建立“轻刑化”量刑建议使用机制。综合家庭成员的犯罪情节、认罪态度、成长经历、家庭环境等因素，对于有挽救可能、有条件适用缓刑、管制、罚金的未成年人，依法提出“轻刑化”量刑建议，尽量避免未成年人被监禁。2017年以来，该院依法提起公诉的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量刑建议被采纳率为100%。五是建立常态

化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监管机制。与金乡县司法局联合会签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监管工作意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完善未成年入社区矫正监管信息化机制，对未成年入社区矫正交付、教育管理、终止及解矫全程同步监督，有效防止其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现象发生；加强对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帮教，定期到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家中走访，了解其平时表现，生活环境，并与其家人建立良好的渠道，促使其家庭成员积极配合社区矫正工作，争取早日让其更好地融入社会。

突出规范化建设 提升未成年人检察监督质效

一是规范办案程序。细化讯问（询问）未成年人、不起诉决定宣告、犯罪记录封存、案件听证等程序规定，完善案件审查、出庭公诉、帮教考察、训诫教育等工作标准和规范，使未检工作每一个环节、每一个程序都有章可循。二是规范内外协作机制。加强本院未检、侦监、公诉等部门间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帮教等工作机制，同时在提高未检案件质量和工作效率上强化与公安、法院等单位的沟通联系，切实形成工作合力。三是规范未成年被害人司法救助工作。加强与控申部门合作，建立未成年被害人司法救助特殊标准和程序，积极引入社会资源，不断提高经济救助水平和其他救助方式实效。

推动社会化建设 建立社会化支持体系

一是健全跨部门合作机制，形成检察机关、学校、社区和家庭四维一体、无缝衔接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体系。重点加强对不捕不诉的未成年入跟踪考察，定期走访其家庭、学校，了解其心理动向，适时进行个别谈心帮教，预防其重新犯罪。二是加大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力度。对在办案中发现的校园暴力、未成年人性侵害等突出社会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出预防检察建议。同时加强与未成年被害人的联系，听取其意见，做好释法说理工作，或者根据未成年被害人经济状况、身心创伤程度、家庭情况实行法律援助和经济救助，三是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与金乡县教体局、关工委、共青团联合会签“法治进校园”活动实施方案，由九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先后深入到金乡一中、马集中学、金曼克中学、实验小学等中小学校开展法治巡讲，对4000余名中小學生进行了法治教育，进一步强化了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

加强三大平台建设 织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网络

一是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依托派驻鸡黍检察院，建成预防青少年犯罪教育基地和青少年法制教育巡回学校，设置廉政教育、励志奋进、警示教育等展板，推出“四个一”（对来基地参观的青少年“讲一堂法制课、播放一部专题片、参观一次教育基地、进行一次回访调查活动”）系列活动菜单，集中对未检案件、未检故事进行宣传，已开展各类法治教育活动10余次，受教学生2000余人。2017年

近日，汶上县法院与汶上县纪委、监察委、组织部、人社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对失信党员和公职人员实施信用惩戒的意见》（下称《意见》），明确了惩戒对象、惩戒情形和惩戒措施，这是该院着眼执行长远发展，构筑县城失信惩戒机制，推进执行工作良性发展的又一重要举措。

《意见》规定党员（含预备党员）和公职人员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或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即成为惩戒对象。信用惩戒包括且不限于：任职资格限制、准入资格限制、荣誉和授信限制、特殊市场交易限制、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等。同时，党员和公职人员被纳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要启动追责问责程序，视情况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预备党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进入法院失信名单的，法院将定期通报县纪委、监察委、组织部和县人社局，对失信人的惩戒与交流、调动、资格审查、综合考评紧密挂钩。失信人员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不得晋升职务（岗位）、不得交流调动、不得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工作，不予推荐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取消报考县公务员资格，取消应聘县属事业单位招聘、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利用财政资金聘用外聘人员等资格，取消报名应聘县特岗教师、“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资格。

通讯员 苏斌

泗水县法院

依法拆除恢复通行

日前，泗水县法院组织执行干警和法警19人，对一起排除妨碍纠纷案件采取强制拆除措施，案件圆满执结。

申请执行人冯某与被执行人王某系同村邻居，相邻之间有一处胡同，冯某购买的院落落在胡同东侧，被执行人居住的院落落在胡同西侧，双方因胡同使用权发生纠纷，2014年3月，王某在胡同内垒了一堵墙并把胡同堵死，导致冯某无法出行。后经镇村调解委员会调解未果，冯某诉至泗水县法院，法院判决王某拆除该墙并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判决生效后，王某拒不履行判决义务，冯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泗水县法院干警先后四次到王某家中做工作，王某均未履行判决义务，案件一度无法执结。由于两位当事人系同村邻居，泗水县法院本着促进邻里和谐，不激化矛盾的原则，又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未果。

当日清晨7时许，法院干警到达该村，并邀请村支部书记到场协助。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妻子陈某以躺地打滚的方式阻碍执行。由于事前制定了详细的执行计划与预案，泗水县法院干警对其阻碍执行的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并把陈某带离现场。经过一上午的紧张工作，墙体被拆除，现场得到清理，全程进行了录音录像，该案得到圆满执结，受到该村干部群众的一致赞扬。

鱼台县检察院

开展爱心助学暨 校园安全教育活动

近日，鱼台县检察院未检科干警来到鱼台县唐马镇明德小学开展爱心助学暨校园安全教育活动。此次活动共分两个议程，将包括该院组织爱心人士参与的义卖所得善款在内的共计2000元现金以助学金形式发放给品学兼优的贫困留守儿童。二是由未检科干警针对快要到来的暑假开展安全教育。此次活动受到学校和教育部门的热烈欢迎，同时对获得爱心资助的贫困留守儿童也起到了重要的激励作用。

通讯员 王天昊

曲阜市检察院

爱心献给残疾儿童

近日，曲阜市检察院在书院街道一残疾儿童救助机构开展了关注残疾儿童活动，给孩子们送去救助金及祝福。

起初知道这些孩子们是在今年3月，曲阜市检察院派驻时庄检察室接到线索称，书院街道有一处无证助学机构。经过调查了解到，该机构是一家专门招收未成年残疾儿童的救助机构，共有残疾儿童20多名。现场条件简陋且卫生条件较差，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机构负责人表示，办这所学校的初衷是希望给身患残疾、无法正常上学的孩子提供一个学习的地方。

为帮助这些孩子，检察干警们将这一情况反映到了曲阜市教育局，希望能够给予教育援助。曲阜市教育局对这一情况非常重视，工作人员多次前往指导，并根据这一机构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方案。目前，助学机构环境卫生状况有了很大的改善，一些基础的安全配套设施也已安装到位。

通讯员 郭伟伟 宋秀梅